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推動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藉由教師同儕互動與分享，促進不同教學單位與不同專長教師間激發創意，增進教師專業與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原則：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每組社群需由 5 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成員組成，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向所屬學術單位申請，審查作業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擇優通過後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複審後實施。
- (二) 申請期限：教發中心每年度公告申請時間與社群實施期間，請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兩周內召開社群召集人說明會。
- (三) 社群主題：為提升以學生學習為本之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目標須與教學有關，可包含各系或通識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教學方法及實作技術討論、跨領域知識整合以及其它教學相關問題研究。本校教師教學成長重點推動社群主題如下：
 1. 創新教材與教具開發
 2. MOOCs 教學
 3. 跨領域教學
 4. 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方法
 5. 創意、創新及創業教學
 6. 其他
- (四) 進度規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應於執行期限內，規劃有助達成預定社群目標成效之活動或工作，並做成社群活動記錄。
- (五) 進行方式：以專家主題演講、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教學方法研討、教材製作與運用、共同課程之教學規劃、教學參訪、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為限，社群活動次數每年度 4 次(含)以上。邀請專家演講須於成果冊中檢附照片與課程簡報。
- (六) 經費核銷：請備妥相關核銷文件，於社群實施截止日前完成經費核銷。視各社群經費編列之用途與合理範圍編列經費，補助項目如下：工讀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不得為該社群成員)、膳食費、雜支、資料蒐集費、與活動相符之材料費。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請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實報實銷。
- (七) 資料繳交：請將每次聚會之資料留存備查，並繳交「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紙本與電子檔。成果報告內容包含：1. 前言 2. 量化資料（如：教材教具產出之數量、社群參加人數等）3. 質化資料（如：社群成果、教學應用實錄等）4. 聚會紀錄表、紀錄照片、簽到單等。
- (八) 獎勵：1. 辦理社群期末成果發表、分享，教師社群之成員應積極參與，由專家學者評選出 3 組

卓越社群，並頒發卓越社群每組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2.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召集人與成員積極參與社群各項活動者，得於本校年度教師評鑑中酌予加分。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每個社群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社群經費原則上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款編列支應，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酌減獎助金。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經費或成果報告結案者，除追回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爾後不再核予補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